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澄清公佈

董事注意到該公佈出現手民之誤。該公佈第12頁誤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寄發全部或部份未成功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董事謹此澄清，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不會額外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故此不會就公開發售寄發退款支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注意到該公佈出現手民之誤。該公佈第12頁誤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寄發全部或部份未成功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董事謹此澄清，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不會額外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故此不會就公開發售寄發退款支票。董事會謹對有關手民之誤可能引致之任何不便致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孫振宇先生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兆豐先生、陳自強先生、譚沛強先生及李玲女士。